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1〕167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林草局，昆明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，昆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1〕105 号）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99.64 万元（分配方案及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）。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现到位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。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在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

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责任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1.昆明市 2021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
2.昆明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昆明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计	天然林保护补助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	生态护林员补助	备注
			天保工程社会保险	北移亚洲象群安全防范补助	森林资源管护业务补助				
			2110502-社会保险补助	2110599-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	2110501-森林管护				
1	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	31.00			20.00		11.00		
2	昆明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	3.00					3.00		
3	昆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	2.00					2.00		
4	五华区	11.00					11.00		
5	盘龙区	15.00					15.00		
6	官渡区	15.00					15.00		
7	西山区	15.00					15.00		
8	东川区	-31.27				-8.97	47.00	-69.30	
9	呈贡区	15.00					15.00		
10	晋宁区	140.00	30.00	110.00					
11	富民县	-4.00				-4.00			
12	宜良县	-4.00				-4.00			
13	石林县	-0.96				-0.96			
14	禄劝县	111.57			30.00	-8.33	92.00	-2.10	
15	寻甸县	-6.70				-6.70			
16	安宁市	88.00		75.00			13.00		
17	嵩明县	0.00							
合计		399.64	30.00	185.00	50.00	-32.96	239.00	-71.40	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州市级主管部门		各州市财政局、林草局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331,715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支出给予补助，加强社会保障，确保林区和谐稳定；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，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；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，实现国土绿化、改善水土流失情况，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，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。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，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恢复。选聘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；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，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（%）	24.95
		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（立方米）	≥175619.57
	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4.7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275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90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9.06
		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（万亩）	104
			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140
		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（人）	97108
	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情况	持续增长
			造林质量达标情况（退耕还林合格率，%）	≥90
		时效指标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（%）	≥90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（%）	≥90
		成本指标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、元/亩）	1200
			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、元/亩）	85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林区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（%）	≥80